



中国 上海 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 13 楼、15 楼和 16 楼 邮编：200041

电话：(8621)20698888 传真：(8621)50491110

中宏免费热线：95383

网址：www.manulife-sinochem.com

投资连结保险产品-“投资管家”投资账户 2025 年下半年度信息公告

1. 账户设立时间：2001 年 2 月 8 日
2. 会计报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
3. “投资管家”账户简介：

本账户主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，债券、银行存款和现金；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20%-70%，债券、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30%-80%。债券投资以价值发现为基础，确定和构造合理债券组合，获取票息收益及分享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。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，将以价值型基金为主，兼顾积极成长型基金，以获取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。本账户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。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。

4. 截止本报告期最后一个计价日，中宏“投资管家”投资单位总数共 3,954,668.5291 份，最后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净值为 39.9979 元。

自设立起历年的业绩表现：

期间	2025	2024	2023	2022	2021	2020	2019	2018	2017	2016	2015	2014	2013
*投资管家 账户净值 增长率	19.78%	3.94%	-6.46%	-9.23%	3.39%	32.24%	20.55%	-11.74%	8.38%	-4.65%	20.69%	6.13%	-2.36%
期间	2012	2011	2010	2009	2008	2007	2006	2005	2004	2003	2002	2001	
*投资管家 账户净值 增长率	2.60%	-6.93%	0.40%	13.18%	-13.56%	68.12%	47.93%	3.81%	-8.58%	2.22%	-5.37%	1.12%	

说明：投资账户净值增长率 = (本期末账户单位净值 / 上年末账户单位净值 - 1) x 100%

5. 截止本报告期最后一个计价日，中宏“投资管家”账户资产净值为 158,178,790.05

元，财务状况简要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银行存款	10,095,038.43
债券投资	17,383,217.37
基金投资	131,681,548.72
其他应收款	494,254.65
应收利息	166,585.09
其他应付款	1,641,854.21
账户资产净值	158,178,790.05

说明：账户资产净值 = 总资产 - 总负债

6. 截止本报告期最后一个计价日，中宏“投资管家”账户各类投资资产余额及占比说明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投资资产类别	市值	占比
固定收益类	55,121,993.33	34.63%
权益类	104,037,811.19	65.37%
合计	159,159,804.52	100.00%

说明：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、银行存款及现金；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

其中：

(1) 债券投资明细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债券品种	市值	占比
国债	17,383,217.37	100.00%
合计	17,383,217.37	100.00%

(2) 信用债等级明细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无。

(3) 基金投资明细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基金品种	市值	占比
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7,643,737.53	20.99%
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5,706,154.83	27.12%
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8,331,656.36	51.89%
合计	131,681,548.72	100.00%

7. “投资管家”账户估值原则：

（一）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

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，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：

（1）债券按估值日中债估值价格；

（2）证券投资基金：非货币市场基金，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，估值日没有交易的，取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价格；货币市场基金，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，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；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，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（含节假日）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。

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，按估值日中债估值价格；

（二）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

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价估值。

（三）现金和存款

银行存款按本金估值。

（四）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

非货币市场基金，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；

货币市场基金，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（含节假日）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。

（五）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应收申购款；（2）预付款；（3）按票面价值和利率计提的债券利息；（4）银行存款应收利息（5）由于投资引起的应收款项。

（六）如有新增事项，按监管机关最新规定估值。

8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的托管银行，为中宏“投资管家”投资账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。

9. 本报告期内，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。

特此公告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